

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其它依据.....	2
2.3 验收监测目的.....	2
2.4 工作程序.....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概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主要设备.....	11
3.6 水源及水平衡.....	12
3.7 生产工艺.....	14
3.8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1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31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3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7
10.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7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4 验收结论.....	38
10.5 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项目概况

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骨干员工广泛持股的民营生物高科技企业，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现租赁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幢 4 层 B402，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项目，占地面积 477m²。

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6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由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企业资料、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2、《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1 月 18 日）；
-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2 其它依据

- 1、《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试剂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65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 年 6 月 29 日）；
- 3、《检测报告》；
- 4、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资料等。

2.3 验收监测目的

- 1、查验项目生产运行和管理等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查验工程在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的运行效果，调查环境管理水平，对不完善的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验收监测反映出的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分析检测结果，从技术角度全过程论证运营以来污染源达标情况和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环保行政部门提供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和验收依据。

5、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角度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4 工作程序

本次环境影响验收监测实施程序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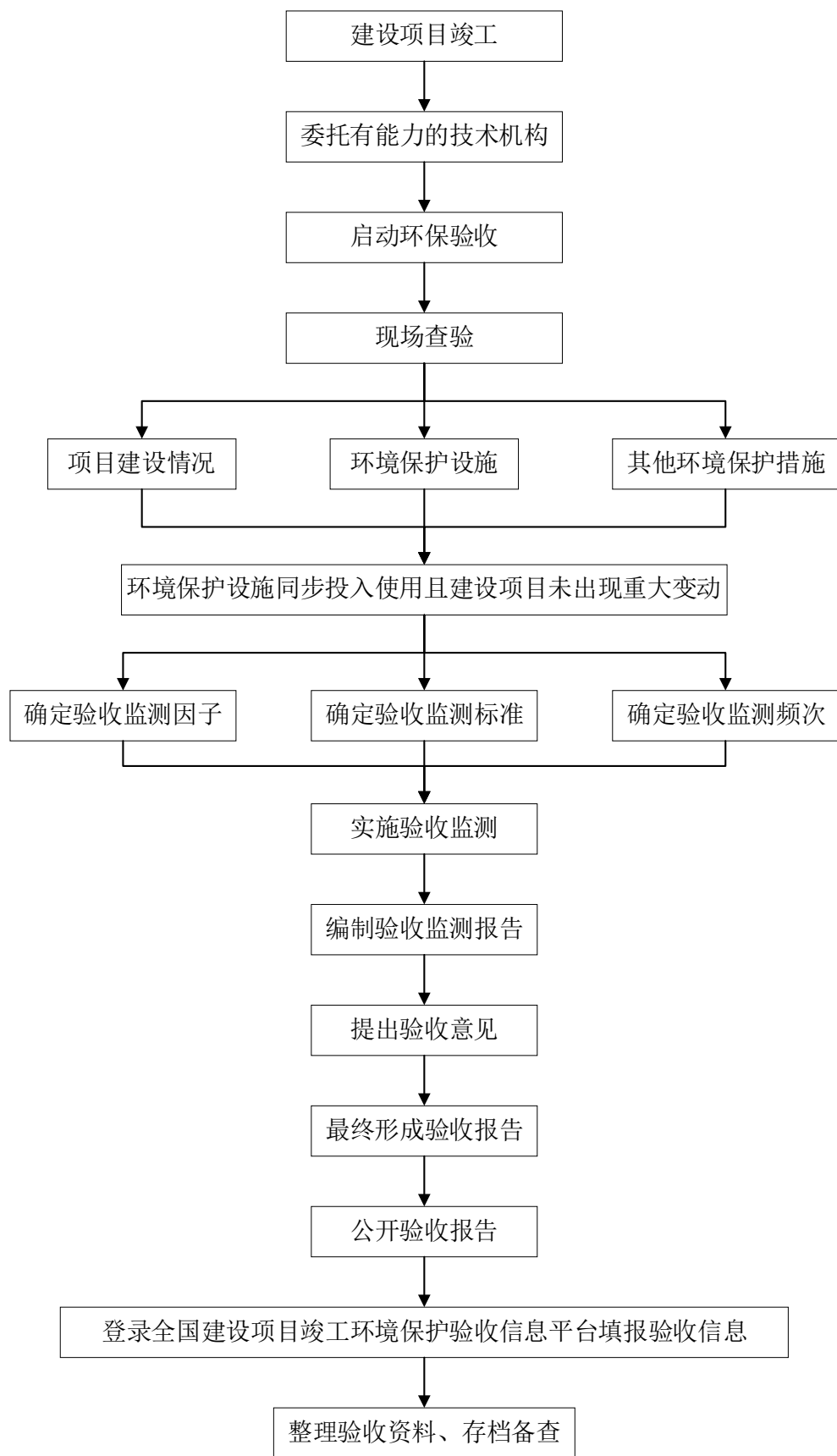


图 2.4-1 环境影响验收监测实施程序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幢 4 层 B402

建设内容：租赁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生物医药园）1 幢 4 层 B402 房间，占地面积 477m²，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平台。年研发生化检测试剂 25L/a、免疫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25L/a、免疫检测试剂（免疫层析法）500 板/年。

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年工作日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仅有存储试剂的冰箱运营，无研发和生产；无食宿。

项目概况实际与环评阶段一致。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幢 4 层 B402，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7'15.330"，东经 116°30'24.530"。项目北侧 24m 处为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东侧和南侧为爱普益大厦，西侧为空地。

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2.2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主要进行生化检测试剂以及免疫检测试剂研发工作，设有生化检测试剂研发实验室、免疫检测试剂研发实验室、试剂评价室、物料库、冷库以及危废暂存间等，其中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4m²。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2-3。

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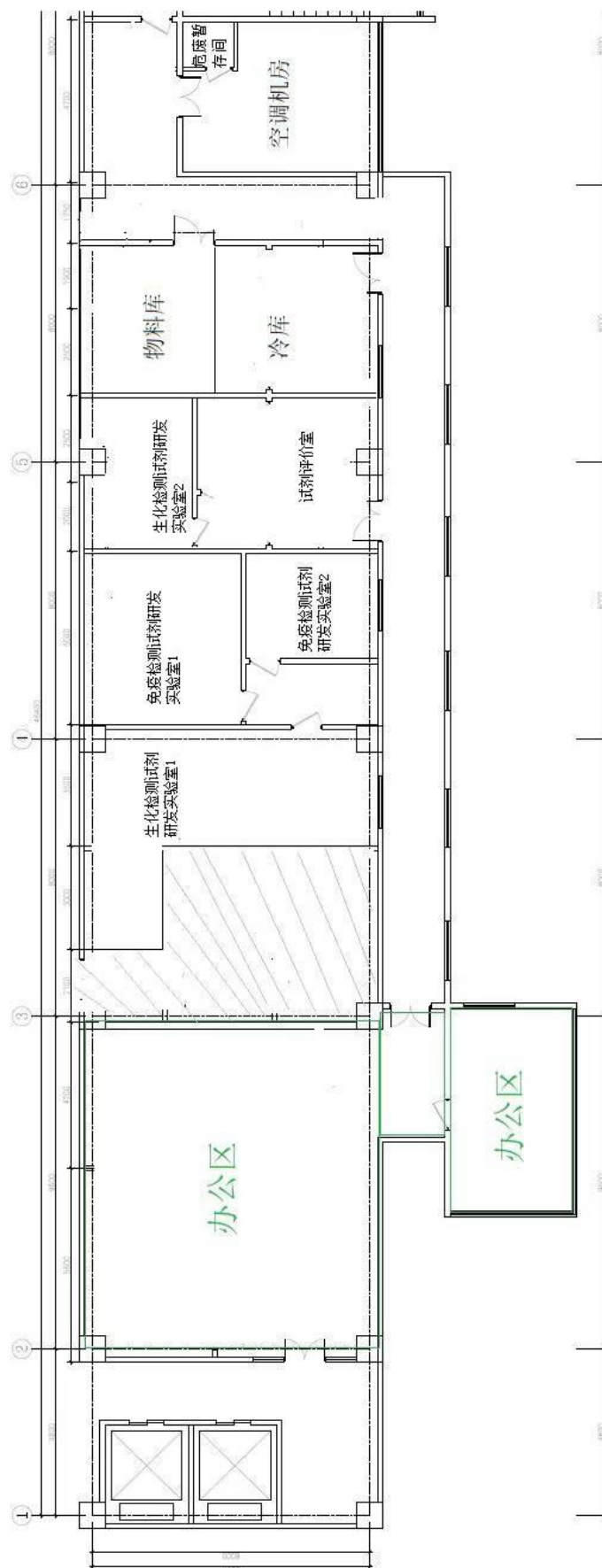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一致。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化检测试剂研发实验室 1	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进行生化检测试剂研发实验	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进行生化检测试剂研发实验	一致
	生化检测试剂研发实验室 2	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进行生化检测试剂研发核心原料研发，主要为蛋白的小规模表达和纯化，不包含转基因实验相关内容。	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进行生化检测试剂研发核心原料研发，主要为蛋白的小规模表达和纯化，不包含转基因实验相关内容。	一致
	免疫检测试剂研发实验室 1、2	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进行免疫检测试剂研发实验	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进行免疫检测试剂研发实验	一致
	试剂评价室	建筑面积 40m ² ，主要进行生化诊断试剂和免疫检测试剂样品的性能评价	建筑面积 40m ² ，主要进行生化诊断试剂和免疫检测试剂样品的性能评价	一致
储运工程	物料暂存间	物料库建筑面积 10m ² 、冷库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储存实验耗材、试剂、缓冲液、样品等。	物料库建筑面积 10m ² 、冷库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储存实验耗材、试剂、缓冲液、样品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缩水分别排入爱普益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缩水分别排入爱普益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供暖、制冷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提供。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外售或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 4m ² 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外售或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 4m ² 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运处置。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氯化钠	7.5kg（15 瓶）	7.5kg（15 瓶）	一致
2	磷酸氢二钠	15kg（6 桶）	15kg（6 桶）	一致
3	磷酸二氢钠	4kg（8 瓶）	4kg（8 瓶）	一致
4	安琪酵母浸粉	0.5kg（1 瓶）	0.5kg（1 瓶）	一致
5	安琪酵母蛋白胨	1.5kg（3 瓶）	1.5kg（3 瓶）	一致
6	蔗糖	0.5kg（1 瓶）	0.5kg（1 瓶）	一致
7	氢氧化钠	1kg（2 瓶）	1kg（2 瓶）	一致
8	吗啉乙磺酸	0.5kg（1 瓶）	0.5kg（1 瓶）	一致
9	碳二亚胺	50g（2 瓶）	50g（2 瓶）	一致
10	聚乙二醇（PEG）	1.5kg（3 瓶）	1.5kg（3 瓶）	一致
11	Proclin 300	0.1L（1 瓶）	0.1L（1 瓶）	一致
12	牛血清白蛋白	2.5kg（5 瓶）	2.5kg（5 瓶）	一致
13	咪唑	5kg（10 瓶）	5kg（10 瓶）	一致
14	大肠杆菌培养皿	4kg（200 个）	4kg（200 个）	一致
15	镍离子螯合亲和层析凝胶	2L（2 瓶）	2L（2 瓶）	一致
16	胶乳微球	100ml（10 瓶）	100ml（10 瓶）	一致
17	抗原	50mg	50mg	一致
18	抗体	1g	1g	一致
19	阻断剂	2g	2g	一致
20	84 消毒液	50kg（10 桶）	50kg（10 桶）	一致
21	生化仪清洗剂	30L（15 桶）	30L（15 桶）	一致
22	一次性口罩	100 袋	100 袋	一致
23	无粉乳胶手套	100 盒	100 盒	一致
24	一次性实验服	50 套	50 套	一致
25	一次性帽子	500 包	500 包	一致
26	一次性鞋套	50 袋	50 袋	一致
27	一次性 Tip 头	20 包	20 包	一致
28	一次性 EP 管	20 包	20 包	一致
29	生化仪专用一次性试剂瓶	2 箱	2 箱	一致

30	铝箔袋	30 捆	30 捆	一致
31	封板膜	10 捆	10 捆	一致
32	卡壳	15 包	15 包	一致
33	玻璃纤维	1 包	1 包	一致
34	样品垫	1 包	1 包	一致
35	吸水纸	0.5 卷	0.5 卷	一致
36	NC 膜	2 卷	2 卷	一致
37	PVC 底板	0.5 卷	0.5 卷	一致

3.5 主要研发品及研发量

本项目研发品分为生化检测试剂和免疫检测试剂（包括免疫比浊检测试剂和免疫层析检测试剂），研发量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研发品方案

序号	研发品名称	具体研发物质名称	环评阶段研发量	实际研发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生化检测试剂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检测试剂研发	25L/a	25L/a	一致
2		α 1-抗胰蛋白酶检测试剂研发			
3	免疫检测试剂	结合珠蛋白检测试剂研发	25L/a	25L/a	一致
4		轻链 λ 检测试剂研发			
5		免疫球蛋白 G4 检测试剂研发			
6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检测试剂研发			
7		铁蛋白检测试剂研发			
8		肝素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研发			
9		中枢神经特异性蛋白（s100）检测试剂研发	500 板/年	500 板/年	一致
10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检测试剂研发			
11		白介素 6 检测试剂研发			
12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检测试剂研发			
13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检测试剂研发			
14		脑特异性蛋白产物 9.5（PGP9.5）检测试剂研发			
15		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CHI3L1 检测试剂研发			

3.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6-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pH 计	PH7110	1	1	一致
2	电子天平	PL1002E102	2	2	一致
3	医用低温冰箱	MDF-U339-C	1	1	一致
4	超声细胞粉碎仪	SCIENTZ-IID	1	1	一致
5	划膜仪	HM8008	1	1	一致
6	电导率仪	DDSJ-308A	2	2	一致
7	超低温冰箱	DW-86L490(J)	1	1	一致
8	切条机	HGS210	2	2	一致
9	生化分析仪	/	2	2	一致
10	高速离心机	/	2	2	一致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2	2	一致
12	超净工作台	/	1	1	一致
13	冰箱	/	2	2	一致
14	蠕动泵	YT600-1J-A	2	2	一致
15	摇床	/	1	1	一致
16	自控型立式压力蒸汽 高压灭菌锅	YX-280D	1	1	一致
17	净水设备	/	2	2	一致
18	荧光定量分析仪	/	2	2	一致

3.7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实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总用水量为 192.04m³/a。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15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8m³/d（98m³/a）。

(2) 实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验用水主要为试剂配置用水、容器设备清洗用水和灭菌器用水（灭菌过程中一部分用水作为蒸汽损耗，需定期补充）；试剂配制、容器设备清洗和灭菌器用水均使用纯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试剂配置用水量为 1.8m³/a、容器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5.2m³/a、灭菌器用水量为 0.02m³/a，均需使用纯水，纯水使用纯水制水机制得，设备采用二级反渗透技术，制纯水率约为 50%，则纯水制水机使用

自来水量为 94.04m³/a。

项目总用水量为192.04m³/a。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和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浓缩水。

(1)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2m³/a。

(2) 制纯水设备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纯化水制备率约为 50%，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47.02m³/a。

(3) 实验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用水中试剂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根据灭菌设备工作原理，灭菌过程用水一部分作为蒸汽损耗，定期补充。因此，实验废水主要为容器设备清洗废水，其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40.68m³/a。容器设备清洗废水中的第1、2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单独对其进行收集处置，排放量约为6.1m³/a；其他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公共化粪池，其他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34.58m³/a。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69.8m³/a，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爱普益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3.7-1 所示，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7-1。

表 3.7-1 项目用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 ³ /a		损耗/产生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自来水	纯化水		
1	生活用水	98	/	9.8	88.2
2	试剂配制	/	1.8	1.8 ^②	/
3	容器设备清洗	/	45.2	4.52	40.68 ^①
4	灭菌器用水	/	0.02	0.02 ^②	/
5	纯水制备	94.04	/	47.02	47.02
合计		192.04	47.02	63.16	169.8
注：①第 1、2 次清洗废水（6.1m ³ /a）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②表示进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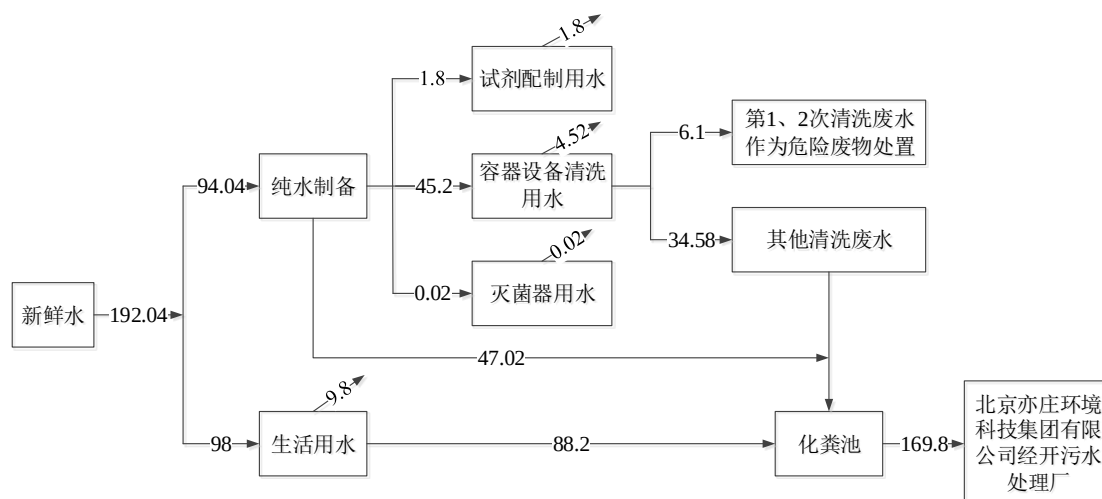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8 生产工艺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研发相关工作。体外诊断试剂由关键原料（如酶、抗原、抗体）和缓冲液组成，关键原料的种类及用量、缓冲液的组分浓度影响体外诊断试剂的灵敏度和准确性。本项目研发品包括生化检测试剂和免疫检测试剂，原理为：表达和纯化目标蛋白（酶或抗原）以研制诊断试剂工作液（缓冲液），对工作液（缓冲液）进行检测，通过分析检测结果，调整试剂的配方，以提高体外检测试剂的灵敏度和准确性。从方法学来说，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大致分为4种，具体如下。

3.8.1 生化检测试剂研发

1、生化检测试剂核心原料蛋白小规模表达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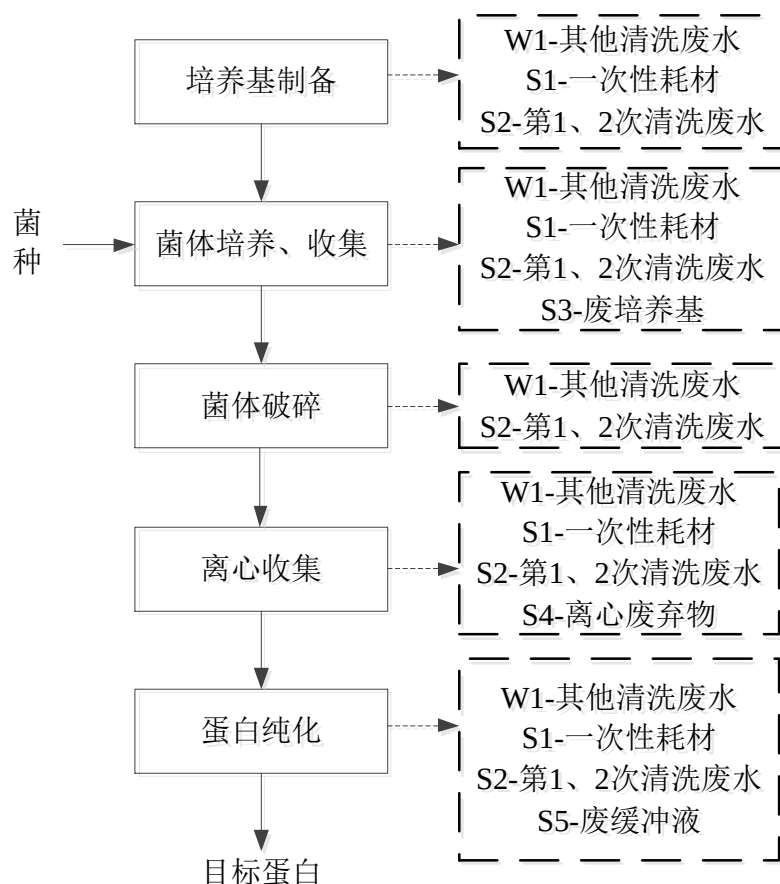


图3.8-1 生化检测试剂核心原料蛋白小规模表达纯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培养基制备：准确称取2.5g的安琪酵母浸粉、7.5g安琪酵母蛋白胨溶于800mL 0.9%NaCl水溶液（9gNaCl溶于1000 mL纯水制得0.9%NaCl水溶液）中，再定容至1L，然后置于压力蒸气灭菌器内121℃灭菌15min，室温保存备用。

此过程清洗器皿产生清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属于危险废物。

（2）菌体培养、收集：将带有目标蛋白基因的大肠杆菌菌株依次接种至预备培养皿、试管和摇瓶进行培养，培养环境为37℃（培养箱），培养时间约为24h。之后进行离心，收集菌体。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废培养基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培养基需经高压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3）菌体破碎

将培养好的大肠杆菌利用超声细胞粉碎仪进行破碎。

此过程清洗粉碎仪产生清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4）收集上清液

将破碎后的菌体置于离心机上离心，离心后细胞膜沉淀，目标蛋白位于上层上清液中（本项目只做可溶表达研究），利用移液器将上清液吸出备用。

此过程清洗离心机产生清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和离心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其中离心废弃物需经高压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5）蛋白纯化

①配制溶液

a平衡缓冲液:准确称取7.8克 $\text{NaH}_2\text{PO}_4 \cdot 2\text{H}_2\text{O}$ 、17.54克 NaCl 、0.68克咪唑溶于1L纯水中，利用 NaOH 调节pH至8.0，室温保存。

b层析缓冲液:准确称取7.8克 $\text{NaH}_2\text{PO}_4 \cdot 2\text{H}_2\text{O}$ 、17.54克 NaCl 、1.36克咪唑溶于1L纯水中，利用 NaOH 调节pH至8.0，室温保存。

c洗脱缓冲液:准确称取7.8克 $\text{NaH}_2\text{PO}_4 \cdot 2\text{H}_2\text{O}$ 、17.54克 NaCl 、17克咪唑溶于1L纯水中，利用 NaOH 调节pH至8.0，室温保存。

②分离蛋白

利用镍亲和层析法提纯分离目标蛋白，亲和层析法即通过分子间的特异性识别和相互作用来分离纯化物质的层析方法，目标蛋白因末端有六个组氨酸，能特异性结合在层析柱上从而实现与杂质的分离。

具体步骤分为平衡、上样、洗脱三步。首先将镍离子螯合亲和层析凝胶（可以重复使用）填满层析柱，然后利用a平衡缓冲液冲洗层析柱2-3个柱体积，再将收集的含有目标蛋白的上清液移入层析柱内，然后用b层析缓冲液冲洗层析柱2-3个柱体积，最后用c洗脱缓冲液将目标蛋白从层析柱上洗脱，从而得到目标蛋白（带有酶/抗原）。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废缓冲液，属于危险废物。

2、生化检测试剂配制与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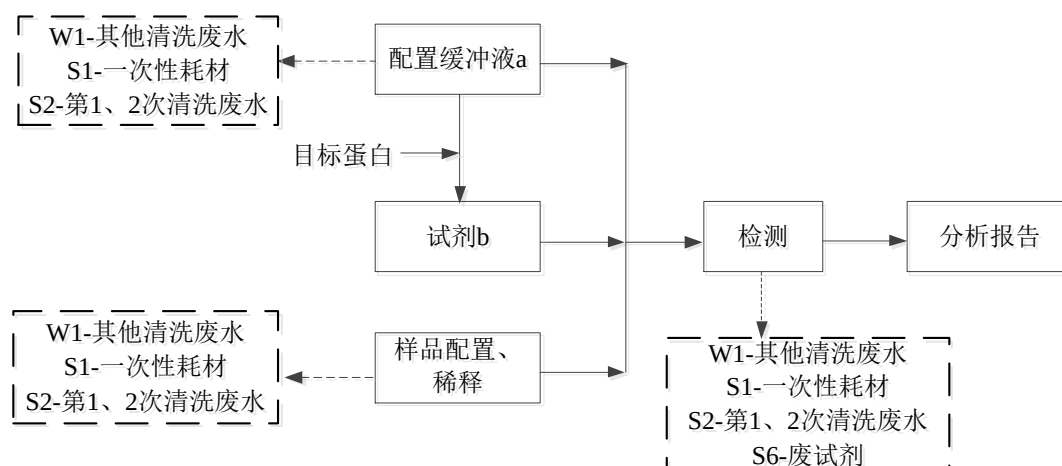


图3.8-2 生化检测试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置缓冲液a：称取0.5~1.25gNaH₂PO₄、3~5g Na₂HPO₄溶于100ml纯水中，再加入适量的NaCl（3-6%）、牛血清白蛋白（0.5-1%）、蔗糖（0.5-5%）以及1‰proclin300，配制成缓冲液a，放置待用。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属于危险废物。

（2）配制试剂b：将适量上述工艺制备出的目标蛋白加入缓冲液中进行稀释，配制成试剂b，等待检测。

（3）样品配置

①配制校准缓冲液

称取5~15gNaH₂PO₄、6~12gNa₂HPO₄溶于100mL纯水中，再加入1~3gNaCl、1~3g牛血清白蛋白以及0.1g proclin300，配制成校准品稀释液。

②样品制备、稀释

将一定量待测样品（约5mg）加入到250mL校准稀释液里，混合均匀，配成为校准液C1；

取出125mL C1的样品校准液与125mL校准稀释液混合均匀，配成为校准液C2；

取出125mL C2校准液与125mL校准稀释液混合均匀，配成为校准液C3；

取出125mL C3校准液与125mL校准稀释液混合均匀，配成校准液C4；

取出125mL C4校准液与125mL校准稀释液混合均匀，配成校准液C5。

其中C2以及C4的校准液同时可作为质控品，若需要其他浓度的质控品，配制过程与校准液配置过程一致。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属于危险废物。

(4) 检测

在全自动生化仪上设置缓冲液a、试剂b、样品，设置反应时间、检测波长、拟合方式等参数，确认无误后运行生化仪开始检测。生化仪自动将缓冲液a、试剂b、样品按照给定的参数加入到反应杯中，一定时间后，在给定的波长下检测吸光度值。检测过程中生化仪先测定校准品生成校准曲线，再检测质控品，根据检测结果调整缓冲液组分以及目标蛋白的用量，重复上述步骤直至达到研发目标。

3.8.2 免疫检测试剂的研发

1、免疫比浊检测试剂的配制和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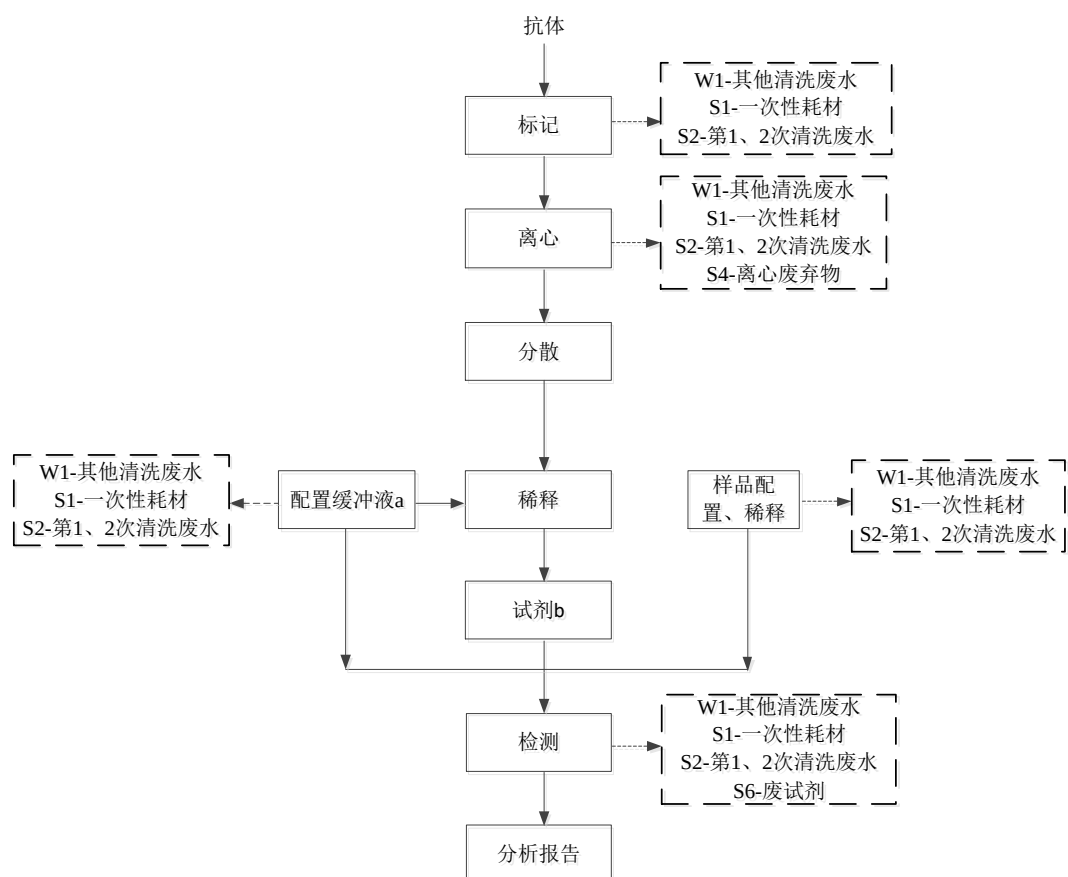


图 3.8-3 免疫比浊检测试剂配制和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标记

(1) 配置缓冲液a: 称取0.5~1.25g NaH_2PO_4 、3~5g Na_2HPO_4 溶于100ml纯水中, 再加入适量的NaCl (3-6%)、牛血清白蛋白 (0.5-1%)、蔗糖 (0.5-5%), PEG6000 (0.5-5%) 以及1%proclin300, 配制成缓冲液a, 放置待用。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 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 属于危险废物。

(2) 标记: 称取0.2~0.5g吗啉乙磺酸溶于10mL纯水中, 然后加入适量的胶乳微球, 加入0.05~0.125g碳二亚胺, 混合均匀后加入适量的抗体 (外购), 16-25°C, 混匀过夜; 离心, 加入适量缓冲液, 沉淀悬浮, 再离心, 反复三次, 最后一次悬浮后, 用超声破碎仪充分分散胶乳微球; 最后用缓冲液a稀释, 配制成试剂b, 等待检测。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 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和离心废弃物, 属于危险废物。

(3) 样品配置

①配制校准稀释液

称取5~15g NaH_2PO_4 、6~12g Na_2HPO_4 溶于100mL纯水中, 再加入1~3gNaCl、1~3g牛血清白蛋白以及0.1g proclin300, 配制成校准品稀释液。

②样品制备、稀释

将适量样品 (不超过250mg) 加入到250mL校准稀释液里, 混合均匀, 配成校准液C1;

取出125mL C1校准液与125mL校准稀释液混合均匀, 配成校准液C2;

取出125mL C2校准液与125mL校准稀释液混合均匀, 配成校准液C3;

取出125mL C3校准液与125mL校准稀释液混合均匀, 配成校准液C4;

取出125mL C4校准液与125mL校准稀释液混合均匀, 配成校准液C5。

其中C3以及C4的校准液可作为质控品, 若需要其他浓度的质控品, 配制同校准液。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 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 属于危险废物。

(4) 检测

在全自动生化仪上设置缓冲液a、试剂b、样品，设置反应时间、检测波长、拟合方式等参数，确认无误后运行生化仪开始检测。生化仪自动将缓冲液a、试剂b、样品按照给定的参数加入到反应杯中，一定时间后，在给定的波长下检测吸光度值。检测过程中生化仪先测定校准品生成校准曲线，再检测质控品；利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对胶乳微球偶联目标蛋白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反馈到研发前端，调整缓冲液组分以及抗体的用量和种类，重复上述步骤直至达到研发目标。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属于危险废物。

2、免疫层析试剂的配制和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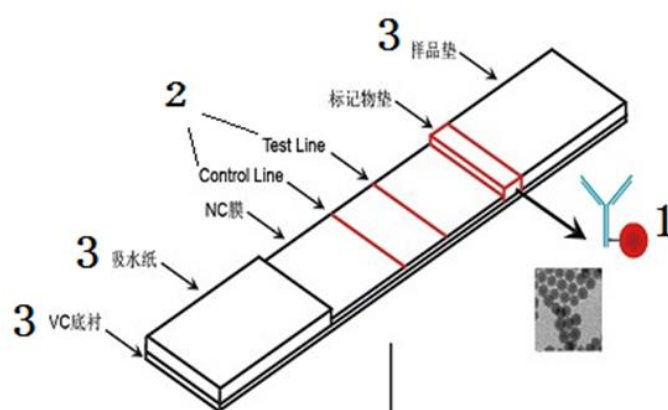


图 3.8-4 免疫层析试剂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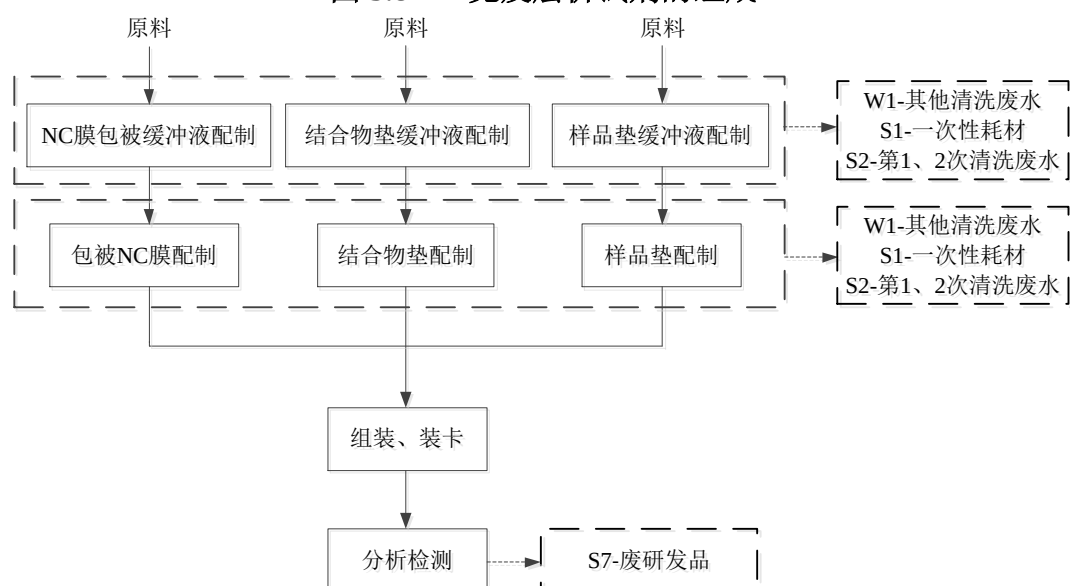


图 3.8-5 免疫层析试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辅料整理脱包:

各原辅材料从仓库取出后, 将外包装物拆封。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拆封的包装箱、包装纸、包装膜等)。

(2) 包被NC膜制备

①NC膜包被缓冲液制备:

称取15~20gNaH₂PO₄、0.5~2.1gNa₂HPO₄和3-6gNaCl溶于100mL纯水中, 配制成包被缓冲液, 然后将抗原/抗体(目标蛋白)加入包被缓冲液中, 放置待用。

②包被NC膜制备:

a.固定: 将硝酸纤维素膜(NC膜)贴于底板, 固定在划膜仪相应的支架上, 机器运行过程中, 吸水纸应压NC膜1-2mm, 吸水纸应与支撑垫片上边缘处对齐。

b.划线: 按照划膜仪的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将NC膜缓冲液(C)、NC膜缓冲液(T)放在相应的位置, 并分别填充T、C线对应的泵及管道, 开始划线。

c.干燥: 将划好线的NC膜, 16-28℃干燥, 相对湿度≤33%, 干燥8h±2h, 备用。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 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 属于危险废物。

(3) 结合物垫制备

①结合物垫缓冲液配制:

称取3~20gNaH₂PO₄、0.4~1.7gNa₂HPO₄溶于100mL纯水中, 再加入1-3gNaCl, 配制成结合物垫缓冲液, 将适量标记抗体加入结合物垫缓冲液中, 混匀备用。

②结合物垫制备:

用切条机, 将玻璃纤维切条, 宽度为8-2.3mm; 调试划膜机, 使喷量及走膜速度适宜, 将结合物垫缓冲液喷于玻璃纤维上; 将喷好的结合物垫, 16-28℃干燥, 相对湿度≤33%, 干燥8h±2h。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 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

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属于危险废物。

（4）样品垫制备

①样品垫缓冲液配制：

称取4~10gNaH₂PO₄、0.2~1.5g Na₂HPO₄溶于100mL纯水中，再加入的3-6gNaCl、0.5-1g牛血清白蛋白、5-25mg阻断剂，混匀备用。

②样品垫制备：

将样品垫缓冲液均匀的涂布在玻璃纤维上，不得有漏液或露白；16-28℃干燥，相对湿度≤33%，干燥8h±2h；按照需求使用切条机，将样品垫切条，宽度为8-23mm。

此过程清洗器皿等产生清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操作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属于危险废物。

（5）组装、装卡

将样品垫、NC膜、标记物垫、吸水纸依次黏贴在底板上，切条，然后将试纸条装入卡壳中。

（6）检测

将含有待测物的样本滴入试剂卡的样品孔中，利用特定分析仪检测分析结果，并根据结果调整缓冲液组分以及抗原抗体的用量和种类。

此过程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属于危险废物。

3.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核查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详见表3.9-1。

表 3.9-1 项目重大变动核查

核查项		本段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		

核查项		本段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未导致敏感点增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与环评一致；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不会产生其他无组织废气。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出现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无自行利用处置情形。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爱普益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发过程中用到相关设备，各类设备噪声值较低，噪声源主要为超声细胞粉碎仪、划膜仪、切条机、高速离心机、摇床等，噪声源强约为 60~75dB(A)。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降噪措施，且所有设备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

4.1.3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情况见表4.1-1。

表4.1-1 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1.9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制纯水设备	0.05t/a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废滤芯		0.01t/a	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处置
危险废物	废一次性耗材	实验过程	0.15t/a	涉及生物活性的危险废物经高压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第 1、2 次清洗废水		10.4t/a	
	废培养基		0.018t/a	
	离心废弃物		0.2t/a	
	废缓冲液		0.3t/a	
	废试剂		0.15t/a	
	废研发品		0.05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2.1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次氯酸钠、危险废物等因包装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设立安全环保管理专项负责人，保证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 (2)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场所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

标志。

(3) 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的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相应部门进行备案。

4.2.2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排水系统依托爱普益大厦现有管道，废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公共排口，不增设单独废水排放口。园区废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危废暂存间标识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图 4.2-1 危废暂存规范化情况

4.2.3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3-1。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4.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2
2	固体废物处理	危废间建设	2
合计			4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建设单位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评审字[2023]0065 号），于 2023 年 7 月初开工建设，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及要求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底建设完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中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情况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实验过程	pH	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分别排入化粪池（依托爱普益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按环评要求落实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可溶性固体总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环评要求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滤芯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滤芯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一次性耗材、第	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2次清洗废水、 废培养基、离心废弃物、 废缓冲液、废试剂、 废研发品等	内，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 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其中涉及生物活性的危险废物 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活后暂 存。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 降噪措施，且所有设备均在室 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 减的措施。			按环评要 求落实

5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6月29日建设单位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6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1幢4层B402，建筑面积477m²。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平台，项目建成后年研发生化检测试剂251、免疫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25L、免疫检测试剂（免疫层析法）500板。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清洗废水(前两次清洗废水除外)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一次性耗材（废称量纸、废EP管、废Tip头、废口罩、废手套等）、第1、2次清洗废水、废培养基、离心废弃物、废缓冲液、废试剂、废研发品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八、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表 5.3-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内容	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1	噪声源主要为研发过程中用到相关设备，各类设备噪声值较低，噪声源主要为超声细胞粉碎仪、划膜仪、切条机、高速离心机、摇床等，噪声源强约为60~75dB(A)。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降噪措施，且所有设备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已落实。 噪声源主要为研发过程中用到相关设备，各类设备噪声值较低，噪声源主要为超声细胞粉碎仪、划膜仪、切条机、高速离心机、摇床等，噪声源强约为60~75dB(A)。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降噪措施，且所有设备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爱普益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前两次清洗废水除外)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爱普益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检测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滤芯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专用密闭容器，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一次性耗材（废称量纸、废EP管、废Tip头、废口罩、废手套等）、第1、2次清洗废水、废培养基、离心废弃物、废缓冲液、废试剂、废研发品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滤芯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专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4	<p>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采取密闭等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p>	<p>基本落实。 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实验室等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泄漏液收集托盘、周转桶等；实验室内设有消防灭火器材、吸附材料等；建设单位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巡回检查。每日的巡回检查做详细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p>
5	<p>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0.077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0.0059吨/年。</p>	<p>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已落实。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总量未超出批复许可量。详见9.3章节。</p>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执行《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65 号）所规定的标准。截止 2024 年 3 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标准无新发布或修订情况，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分别排入爱普益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水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DB11/307-2013 表 3 中标准限值
1	pH	6.5~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6.2 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限值，如表 6.2-1 所示。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的有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7-2。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厂界北外 1m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可溶性固体总量	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图 7-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YQ-03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2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锅炉及其配套设备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6.28					2024.6.2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7.3	7.7	7.4	7.8	/	7.1	7.2	7.6	7.3	/	6.5-9
化学需氧量	369	354	388	372	370.8	385	399	392	381	389.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4	125	118	119.3	138	128	133	121	130	300
悬浮物	165	148	152	157	155.5	169	177	163	174	170.8	400
氨氮 （以 N 计）	17.8	19.1	18.8	18.3	18.5	21.2	20.6	22.3	19.7	21.0	45
溶解性总固体	485	504	479	496	491	521	514	505	509	512.3	1600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9.2.3 噪声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东侧外 1m	2#厂界北侧外 1m	
2024.6.28	昼间	51	52	昼间：65 夜间：55
	夜间	41	41	
2024.6.29	昼间	51	51	
	夜间	43	41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滤芯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专用密闭容器（其中涉及生物活性的先进行高温高压灭活），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应不高于 0.07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059 吨/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1、化学需氧量

$$\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 = \text{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 = 380\text{mg/L} \times 169.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645\text{t/a}$$

2、氨氮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 = 19.73\text{mg/L} \times 169.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34\text{t/a}$$

综上所述，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64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4t/a；环评文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077t/a，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059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地盛东路 1 号（爱普益生物医药园）1 幢 4 层 B402 房间，占地面积 477m²，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平台。年研发生化检测试剂 25L/a、免疫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25L/a、免疫检测试剂（免疫层析法）500 板/年。

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6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0.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爱普益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检测，排放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与环评阶段一致。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发过程中用到相关设备，各类设备噪声值较低，噪声源主要为超声细胞粉碎仪、划膜仪、切条机、高速离心机、摇床等，噪声源强约为 60~75dB(A)。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降噪措施，且所有设备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滤芯由设

备厂家定期更换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专用密闭容器（其中涉及生物活性的先进行高温高压灭活），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排水系统依托爱普益大厦现有管道，废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公共排口，不增设单独废水排放口。园区废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危废暂存间标识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

（5）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为：实验室正常开展实验。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浓度 pH、COD_{Cr}、NH₃-N、SS、BOD₅、可溶性固体总量满足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64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07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059 吨/年。

10.4 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调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给予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1幢4层B4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生化检测试剂25L/a、免疫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25L/a、免疫检测试剂（免疫层析法）500板/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生化检测试剂25L/a、免疫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25L/a、免疫检测试剂（免疫层析法）500板/年。				环评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3]00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4.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d				
运营单位	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MA01CBJ12A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70			0.0170			+0.0170		
	化学需氧量		380	500			0.0645			0.0645			+0.0645		
	氨氮		19.73	45			0.0034			0.0034			+0.0034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6				0.06				0.06			+0.06	
危险废物		11.268				11.268				11.268			+11.2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排放量—t/a，水污染物总量是指接入区域污水厂的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排放量—t/a。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17006 7313 0108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3〕0065 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试剂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幢 4 层 B402，建筑面积 477m²。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平台，项目建成后年研发生化检测试剂 25L、免疫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25L、免疫检测试剂（免疫层析法）500 板。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清洗废水（前两次清洗废水除外）、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一次性耗材（废称量纸、废EP管、废Tip头、废口罩、废手套等）、第1、2次清洗废水、废培养基、离心废弃物、废缓冲液、废试剂、废研发品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四、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八、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附件 2 检测报告

HCXK/CX28-02 (1.1)

报告编号: H240628120a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幢 4 层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4.06.28~2024.06.29	检测日期	2024.06.28-2024.07.04
样品编号		废水：120a-0628（0629）S01~S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YQ-036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全盐量	10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2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3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1、废水的检测结果

2024.06.28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总排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3	7.7	7.4	7.8
化学需氧量（mg/L）	369	354	388	37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0	114	125	118
悬浮物（mg/L）	165	148	152	157
全盐量（mg/L）	485	504	479	496
氨氮（mg/L）	17.8	19.1	18.8	18.3

2024.06.29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总排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1	7.2	7.6	7.3
化学需氧量（mg/L）	385	399	392	3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8	128	133	121
悬浮物（mg/L）	169	177	163	174
全盐量（mg/L）	521	514	505	509
氨氮（mg/L）	21.2	20.6	22.3	19.7



2、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2024.06.28	昼间	51	52
	夜间	41	41
2024.06.29	昼间	51	51
	夜间	43	4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人:	杨明月	授权签字人:	蔺红利
审 核 人:	李五香	签 发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以下空白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订单已生成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CS 扫描全能王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1号楼7层703-1室

法定代表人：王贻杰

项目联系人：王泽林

联系方式：18610077877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西门

法定代表人：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宋鑫

联系方式：13601248299/13601248299@163.com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2023年05月25日起至2025年05月24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20000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如此合同期中发生危废转移，20000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转换为处置技术服务费使用。其中20000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抵扣处置技术服务费及四次清理服务费，处置费用累计不超过20000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超出部分、第五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另行支付，其中：

管家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管家服务费（2年）	20000	18,867.92	1,132.08

收集、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
1	化学试剂	30000	28,301.89	1,698.11
2	实验室废液	20000	18,867.92	1,132.08
3	试剂空瓶、实验室垃圾	15000	14,150.94	849.06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清理服务费（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2）清理服务费：清理服务费单车次1500元（限3吨以下），超过3吨的清理服务费按500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3）总费用计算方法：收集、处置服务费×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注：本合同期内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20000元。合同有效期内，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五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

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MA01CBJ12A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1号楼7层703-01室
6787767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0200059009200372792

（甲方开票资料变更的，应在开票之前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签字页

甲方：北京安百胜诊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子林（签字）



2023 年 04 月 12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子林（签字）



2023 年 5 月 25 日

(副本 1)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55